

医院药店互补，“双通道”让老百姓买上国谈药

青岛市“双通道”管理药品种已达306个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封满楼

昨日，记者从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及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5月份以来，按照山东省医保局统一部署，青岛市对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工作进行再提升，将协议期内所有国谈药品全部纳入“双通道”管理范围。今年1-8月份，全市共结算国谈药品85万人次，费用9.27亿元，医保报销7.08亿元，定点医院和“双通道”药店有效互补，形成供应保障合力。

“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简单说就是可以在医院和药店两个途径来购买国家医保中药品，同时享受医保支付(报销)。而“双通道”药店就是指可购买医保药品并支持医保支付(报销)的药店。

275个国谈药品纳入“双通道”

但由于医疗技术更新加速、医疗机构收治患者结构不同、药品准入程序等原因，导致国谈药品难以全部进入定点医院。就全国情况看，一些地方出现国谈药品进得了医保却进不了医院，患者买不到的问题。

为提高患者使用国谈药品的可及性，青岛市按照省统一规定，今年5月份起将协议期内275个国谈药品全部纳入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管理，并根据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更新。另外，青岛市还将24个常规乙类药品、7个省大病保险谈判药品一并纳入“双通道”管理，全市“双通道”管理药品种达到306个。

今年1-8月份，全市共结算国谈药品85万人次，费用9.27亿元(定点医院结算占41%，“双通道”药店结算占59%)，医保报销7.08亿元，定点医院和“双通道”药店有效互补，形成供应保障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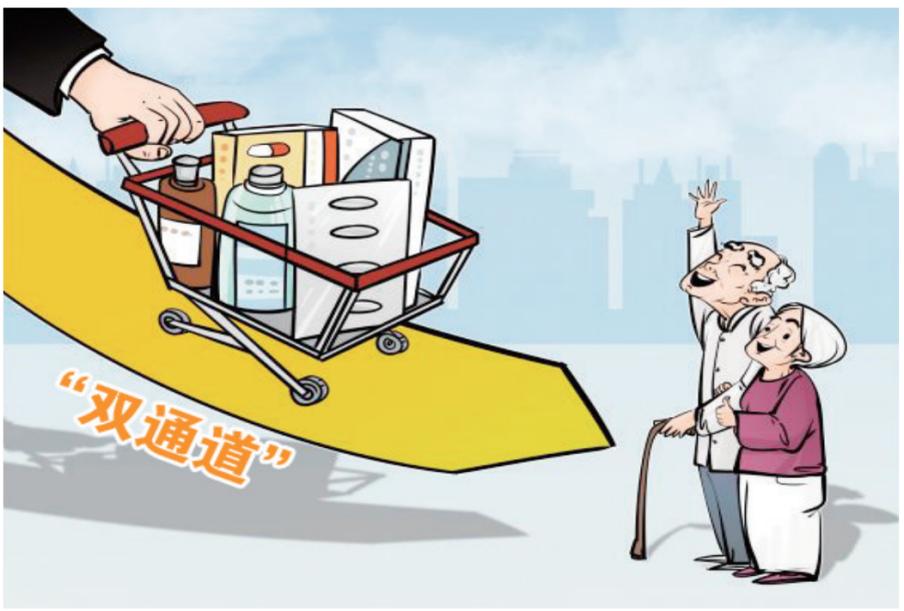
国谈药品报销待遇居全省前列

综合考虑国谈药品的年治疗费用和临床使用特点，青岛市对国谈药品实行了不同的门诊保障政策。一是将年治疗费用较高、适用于门诊慢性病长期治疗等特点的国谈药品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陆续扩增了溃疡性结肠炎等13个病种；二是将年治疗费用不高、适宜基层医疗机构使用的105种国谈药品，纳入青岛市门诊统筹用药支付范围，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另外，针对类风湿性关节炎等7种免疫类疾病，使用生物制剂后年治疗费用明显高于病种限额的问题，调整了病种限额政策，让参保人在合理使用上述病种的生物制剂费用时不受限额限制。

今年1-8月份，青岛市参保职工使用国谈药品的平均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8.7%，参保居民平均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1.7%，医保报销待遇在全省范围内居于前列。

“双通道”药店购药无感结算

定点药店供应国谈药品，解决了患者在医院买不到药的问题。但医院看病、药店购药的模式，也给患者的查询、购药、结算带来一定不便。



青岛市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流程，确保患者购药更便捷、医保结算更顺畅、信息查询更便利。首先，推进“双通道”药店扩面。目前青岛市联网结算“双通道”药店已达31家，覆盖了全部区市，重大疾病国谈药品配备达到100%。其次，实现患者在“双通道”药店直接“刷卡取药”，无感式医保结算。上半年建成“双通道”药品电子处方线上流转平台，患者到“双通道”药店购药时，只需

相关链接

青岛市集采3年节约医药费用超26亿元

近年来，国家和省积极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目前已进入常态化、制度化阶段，总体呈现“面扩、价降、质优、量升”的良好态势。从青岛市落地实施情况看，近三年落地集采的药品和耗材共节约医药费用超26亿元以上，其中仅今年就可节约医药费用约15亿元，总体药品价格水平呈稳中有降趋势。

面扩，即药品耗材集采覆盖品种数量不断扩大。三年来，青岛市共落地国家集采药品6个批次、耗材2个批次，省集采(包括跨省联盟采购)药品2个批次、耗材5个批次，涉及345种药品和107种医用耗材。目前，集采药品不但包含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用药，还包括重大疾病用药，尤其是今年5月落地的胰岛素专项集采，首次将集采从化学药品拓展到生物药领域。集采耗材从人工晶体、冠脉支架、药物球囊，再到人工关节、导引导管导丝、脊柱内固定耗材，辐射领域也在逐步扩大。

价降，即药品耗材价格大幅下降，群众负担明显减轻。国家、省药品方面集中采购平均降幅超50%，耗材方面心脏支架平均降幅93%，人工髋关节、膝关节平均降价82%，有力挤压了药品耗材价格的虚高空间。今年年底前，青岛市将按

照省局统一部署，执行国家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工作，涉及31个治疗类别的60种药品，平均降幅48%。以肝癌一线靶向药物仑伐替尼胶囊为例，每粒平均价格从108元下降到18元，一个治疗周期可节约费用8100元；抗病毒药物奥司他韦从每片4.5元降至1元。

质优，即临床使用药品、耗材的质量得到提升。凡是国家集采中选的药品，都属于原研药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高质量仿制药品，集采的高值耗材也是选择进口或高质量层次的国产品牌。因此，集采药品和耗材的大量使用，提升了高质量药品耗材的市场占有率。从统计上来看，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原研药和通过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份额，从集采前的50%提高到80%以上。

量升，即临床服务需求充分释放。药品价格下降和质量提升有效刺激了集采需求。药品方面，进口降糖药拜唐苹，集采前青岛市公立医疗机构年需求量1883万片，集采后采购量超4746万片，是采购前的2.5倍。甲磺酸伊马替尼，集采后使用量增长了35%，充分保障了患者的用药需求。耗材方面，冠脉支架集采前公立医疗机构年需求量1万多根，集采后年使用总量1.6万多根。

山东出台意见加强电动车安全监管 积极推进电梯加装 电动自行车阻止系统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近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依法依规做好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环节的监管，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建小区需配建充电设施

意见提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研究制定地方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

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持续严管严查驾驶员骑行时浏览电子设备、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未在指定位置悬挂合法有效号牌，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变造、伪造整车编码，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在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时，指导各地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及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纳入建设条件之中；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时需满足建设条件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竣工联合验收等措施，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推动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配建。具备条件的小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程序划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

严格查处电动车进楼入户

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私拉插座电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鼓励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管理规定、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业主为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

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快递、代驾等服务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本企业所属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及用于本企业业务经营的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企业要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公司通济办事处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15006
核准日期：2022年2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公司龙山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15009
核准日期：2022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公司武备镇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85010
核准日期：2022年2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公司李权庄镇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85001
核准日期：2022年2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公司马店社区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81005
核准日期：2022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公司七级镇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15011
核准日期：2022年2月11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公司三里河办事处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81002
核准日期：2022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支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13001
核准日期：2015年9月1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以下机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区第一支公司
流水号：00106277
机构编码：000015370205
批准日期：2001年11月13日
机构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北楼黄金广场1803、1805、1806
主要负责人：张浩
联系电话：0532-58708116
邮政编码：266000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8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与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撤销以下机构，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薛家泊子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70211001
核准日期：2022年2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2021年9月29日

国有商业服务业用地 转让公告
转让土地位于山东省青岛平度市309国道以南和080县道以东，占地面积1066.5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目前，该地块闲置，价格面议。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2号裕龙国际中心22楼
联系人：刘晓峰
联系电话：185619577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
2022年9月28日